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（其中董事李寅彦女士、李靖先生，独立董事许萍女士、林金堂先生、邓乃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与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》。

三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23年8月15日